

七、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6MF-22-5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华盛中天机械装备（山东）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中天路1号（生产厂址）。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6MF-22-5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6MF-22-5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6MF-22-5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消防水池E300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潍坊新思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王家楼村79号（生产厂址）。移动消防水池E30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移动消防水池E30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消防水池E30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油锯 XH-618（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68号（生产厂址）。油锯 XH-618（产品名称3）的中

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油锯 XH-618（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油锯 XH-618（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XH-12V-20L（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68号（生产厂址）。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XH-12V-20L（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XH-12V-20L（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XH-12V-20L（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金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 2026 年广西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GXZ C2026-G1-001114-GXXK[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金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